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钼铜 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取得国家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投资设立了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钼铜），投资建设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宏达钼铜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宏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宏达股份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收到宏达钼铜的通知，宏达钼铜《关于呈请审查<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报告》已获得国家环保部《关于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79 号）。国家环保部批复主要内容如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规划，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宏达钼铜拟投资建设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的情况详见宏达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79 号）。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9 日